

民法典实施后淄博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倒卖个人信息 三被告获刑并被判道歉

淄博2月24日讯 “请问您需要贷款吗？”日常生活中经常接到一些莫名其妙的推销骚扰电话。近日，由张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宣判，这也是民法典实施后宣判的淄博市首例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王某、刁某和王某甲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年和八个月，并处罚金。

同时，责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永久删除其存储在腾讯微云账号中的公民个人信息。

2019年10月以来，王某、刁某共谋后通过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牟利，王某负责整体运营和管理，刁某负责从王某甲处等上线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王某、

刁某通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雇用他人在微信、QQ群中发布售卖信息，每条公民个人信息价格一分到一元不等，截至2020年5月，王某、刁某通过互联网买卖公民个人信息137万余条，部分公民个人信息还被刁某存储于腾讯微云账号中。截至案发，王某、刁某通过互联网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分别获利10万元，王某甲非法获利9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其行为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三人的犯罪行为不仅侵害了他人的个人信息权，继而导致他人隐私权被侵害，存在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重大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法院依法分别判处三名被告人有

期徒刑并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三人认罪认罚服从判决未上诉。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陈长生 刘攀 记者 马冠群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

淄博公安交警强化警示教育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 三起典型交通事故曝光 四名驾驶人终生禁驾

淄博2月24日讯 2月24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围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大曝光”行动，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进行公布曝光，警示广大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守法文明出行。

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方面，重点对淄博市3次以上交通违法未处理及一次记12分重点车辆进行了曝光。淄博市3次以上交通违法未处理车辆共7822辆，其中旅游客运车10辆、公路客运车6辆、重型货车3302辆、营运车4344辆、危化品运输车158辆、校车1辆、营转非车1辆。一次记12分的重点车辆有208辆，其中重型货车98辆、营运车109辆、危化品运输车1辆。

曝光了1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沂源县原沂河路与南崔路、贤山路路口，交通组织复杂，车流量大，经过多部门联合整治，已经建成立交工程。淄博公安交警提示广大群众，途经此路段要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按照

终生禁驾人员名单

姓名	驾龄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禁驾原因	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王某	18年	37030219*****11	C1	交通肇事逃逸并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唐某爱	14年	37078419*****19	D	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王某军	11年	37282819*****74	C4	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张某杰	2年	37030619*****14	C1	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路段交通标志、标线以及规定速度通行，确保通行安全。

淄博市高危风险企业3085家。其中，纳入红色监管企业188家，纳入黄色监管企业2897家。

曝光了4名终生禁驾人员，王某因交通肇事逃逸并构成犯罪，唐某爱、王某军、张某杰因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

公布曝光的3起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如下：

案例一：

2020年5月1日晚7点40分，苑某新驾驶鲁CL5210号重型自卸货车，沿临淄区张皇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齐都镇西门村路口，因驾车观察情况不够、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将由北向南步行过路口站立避让的袁某爱撞至路口南侧，后李某飞驾驶沿张皇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此的晋KW425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晋JH364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将袁某爱碾轧，造成车辆受损，袁某爱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中，苑某新观察情况不够、遇情况采取措

施不当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起全部作用，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袁某爱、李某飞，不承担事故责任。

案例二：

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点21分，高某东驾驶鲁DC7602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张台线由南向北行驶至沂源县鲁山镇芝芳村路口，右转弯驶入芝芳村道时因避让车辆将车倒出停放至道路东侧，起步时观察路面情况不够，将在非机动车道无证驾驶已注销鲁CJQ136号二轮摩托车的

孙某忠碾轧，造成车辆受损、孙某忠当场死亡。事故中，高某东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起步时观察路面情况不够的违法行为，与孙某忠无证驾驶已报废的二轮摩托车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相比较，对事故发生起作用大，过错严重。高某东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某忠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案例三：

2020年12月13日上午10点18分，门某驾驶淄博（临时）0310173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沿张店区湖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第二水泥厂路口处，南北直行绿灯信号时通过路口停车线后在路口中间等候左转弯绿灯，后左转弯绿灯亮起向西左转弯时，与在南北直行黄灯信号时直行的魏某山驾驶的鲁CP8895（鲁C75E1挂）号重型半挂车右侧相刮，造成车辆受损、门某当场死亡。事故中，魏某山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门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白继农 姜倩

私家车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 46家存有消防隐患单位被曝光

淄博2月24日讯 2月24日，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集中曝光了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这次曝光的46家单位，大

部分是小区，也有超市、饭店等，存在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将继续深入推进淄博火灾防控工作，持续加大火灾隐患曝光力度，形成督促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督促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冯岩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

淄博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淄博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淄博、法治淄博

淄博2月24日讯 2月24日，淄博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淄博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淄博市委书记江敦涛在淄博市委常委会会议上听取政法工作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淄博政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淄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国祥出席会议并讲话，淄博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刘启明主持会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久军、淄博市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出席会议。

韩国祥充分肯定了“十三五”期间淄博政法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他强调，淄博政法机关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政法工作和平安淄博建设实现新突破。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要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全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转变作风，坚持抓落实求突破，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淄博、法治淄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见习记者 郭文轩 通讯员 信斌 贾晓松

感受天气 关注生活

微动力 新生活

及时收取最新天气资讯 了解最新天气

如何关注微信：

方法一：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扫一扫

方法二：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搜公众号 淄博气象

关注啦！

公告挂失寻人

24小时手机/微信：15253311449
全市联动 0533-3595671

挂失声明

★山东壮业商贸有限公司丢失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浙商保险机动车交强险批单流水号：E370330150003401—E370330150003410（二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